

國立歷史博物館藝術獎助學金辦法

一、宗旨

國立歷史博物館（以下稱本館）接受臺灣前輩藝術家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）林玉山先生、郭雪湖先生、陳進女士、傅狷夫先生、劉延濤先生捐款，做為鼓勵從事美術工作後進之獎助，為感念前輩藝術家對臺灣美術人才培育之用心與關懷，本館特設置本獎助學金辦法，並獎助、培育臺灣美術發展之優良人才。

二、特色

本獎助學金為國內第一座由博物館辦理之統合性藝術類獎助學金，具有紀念臺灣前輩藝術家及推動多元藝術發展之目標，依其藝術創作類型，分設為「臺展三少年藝術獎」及「書畫藝術獎」兩大獎項逐年輪辦一次，皆包含學術論文研究與美術創作兩類獎助，完善臺灣藝術人才培育之雙元發展。

三、獎助學金來源

（一）臺展三少年藝術獎

- 1.林玉山獎：由林玉山先生捐出行政院文化獎獎金與個人積蓄，計新臺幣 200 萬元，以及林柏亭先生捐贈新臺幣 200 萬元，合計新臺幣 400 萬元為基金，並以其孳息發放獎助學金。
- 2.郭雪湖獎：由郭雪湖先生捐出行政院文化獎獎金與個人積蓄，計新臺幣 100 萬元，以及郭松年先生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，合計新臺幣 200 萬元為基金，並以其孳息發放獎助學金。
- 3.陳進獎：由陳進女士捐出行政院文化獎獎金與個人積蓄，合計新臺幣 100 萬元為基金，並以其孳息發放獎助學金。

（二）書畫藝術獎

- 1.傅狷夫獎：由傅狷夫先生捐出之書畫材料費，合計新臺幣 301 萬 7,000 元為基金，並以其孳息發放獎助學金。
- 2.劉延濤獎：由劉延濤先生捐出書畫材料費，計新臺幣 200 萬元，以及王廣亞先生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，合計新臺幣 300 萬元為基金，並以其孳息發放獎助學金。

四、獎助主題與類型

(一) 臺展三少年藝術獎

- 1.林玉山獎：臺灣美術史或美術教育之相關研究論文。
- 2.郭雪湖獎：臺灣文化或民俗藝術、工藝史及原住民藝術探索等相關跨域研究論文。
- 3.陳進獎：膠彩類藝術創作作品。

(二) 書畫藝術獎

- 1.傅狷夫獎：相關臺灣書畫之研究論文。
- 2.劉延濤獎：水墨或書法創作作品。

五、辦理時間

「臺展三少年藝術獎」及「書畫藝術獎」逐年輪辦一次，前者以民國偶數年舉辦，後者以民國奇數年舉辦為原則。

六、獎項名額與獎勵

- (一) 林玉山獎：遴選 1 名，頒發新臺幣 10 萬元及獎牌乙座。
- (二) 郭雪湖獎：遴選 1 名，頒發新臺幣 5 萬元及獎牌乙座。
- (三) 陳進獎：遴選 3 名，第一名頒發新臺幣 8 萬元及獎牌乙座，第二名頒發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乙座，第三名頒發新臺幣 1 萬元及獎牌乙座。
- (四) 傅狷夫獎：遴選 1 名，頒發新臺幣 5 萬元及獎牌乙座。
- (五) 劉延濤獎：遴選 1 名，頒發新臺幣 5 萬元及獎牌乙座。

七、加值獎助

- (一) 得獎作品將於史博官方刊物或網路媒體露出。
 - (二) 得獎作品館方將集結出版得獎作品/論文集。
- 以上獎助方式將依本館該年狀況決定，請依該年公告為準。

八、申請對象

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8 歲以上國民，其未經公開發表之論文或創作作品均可申請。

九、徵件形式與申請方式如附件。

十、評審組織與原則

本獎助學金設置評審委員會，每個獎項聘請 3 至 5 位委員。每屆聘期三年，由本館館長擔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就藝術界資深人士及社會公正人士聘請之。本研究獎勵之評審，由評審委員會依作品內容之學術性、專業性、創新性與時代性審定之，若無法選出優良論文者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從缺處理。

十一、徵件與截止日期

每年 1 月徵件，8 月截止。

十二、公布時間

每年 11 月下旬公布獲獎名單，並於本館館慶時公開頒獎。

十三、得獎作品授權

本館享有永久無償運用獲選論文及作品圖像文字之權利。

十四、辦法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（含新增獎項金額）。